

股票代號: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本公司桃園龜山廠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10
五、 散會	10
參、 附件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 盈餘分配表	33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七、「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	55
四、 董事選任辦法	62
五、 董事持股情形	65
六、 其他說明事項	6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晶碩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三)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 (四)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2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315,533 元及提撥 1%董事酬勞新台幣 9,331,785 元，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9,328,000 元。
3.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3,785 元，其差異原因係分配時採取千元整數。

(四)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5 元，計新台幣 35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佈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爰以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34 頁至第 38 頁)。

二、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11 頁至 12 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 14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 (二)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15,358,609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1,535,861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51,87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02,597,392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48,072,012 元。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33頁)。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項目如下：
 - 1.1 明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不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
 - 1.2 明定股東提案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綜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9 頁至第 40 頁)。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佈修正「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項目如下：
 - 1.1 配合上市公司需全面設置獨立董事，修改相關條文內容。
 - 1.2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民國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改相關條文內容。
 - 1.3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爰配合調整相關條文用語。
2. 綜上，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41 頁至第 43 頁)。

決議：

(三)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2.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止。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9 位)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止

被提名 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副董事長	<p>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晶碩光學(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目宿媒體(股)公司</p> <p>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擎科技(股)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 (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 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p> <p>理事長：中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監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p>	645,729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郭明棟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系	耀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景碩科技(股)公司(暨執行長) 副董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 董事：Kinsus Corp. (USA)、景碩投資(股)公司、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Piotek Holding Ltd.、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1,928,868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德勝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台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復揚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碩光學(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21,233,736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河旭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 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21,233,736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文詠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台灣大學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副教授、台大醫院主治醫師、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崇友文教基金會、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福智文化有限公司	5,480,121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溫木榮	清華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捷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捷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5,480,121
獨立董事	李淑瑜	政治大學會計系、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兆豐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倚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0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姚仁祿	東海大學建築系	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東海大學建築系講座教授、臺北藝術大學講座教授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0
獨立董事	賴其萬	臺灣大學醫學系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常務委員兼召集人、慈濟大學副校長暨醫學院院長、美國 Kansas 大學醫學院神經科教授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醫學教育講座教授兼神經內科主治醫師	0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進行選任。

選舉結果：

(四)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童子賢	<p>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目宿媒體(股)公司</p> <p>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擎科技(股)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p>

		<p>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 (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p> <p>理事長：中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監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p>
董事	郭明棟	<p>董事長：景碩科技(股)公司(暨執行長) 董事：Kinsus Corp. (USA)、景碩投資(股)公司、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Piotek Holding Ltd.、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p>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p>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p>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p>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崇友文教基金會、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福智文化有限公司</p>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p>捷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p>
獨立董事	李淑瑜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下，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估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3%，出現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最大幅度之衰退。酷柏(Cooper Companies)估計 2020 年全球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商總營收規模為 82 億美元，較 2019 年度之 90 億美元衰退超過 8%，產業衰退幅度超過全球經濟成長率衰退幅度。儘管面臨嚴峻環境，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與優異的表現下，全年營收及獲利逆勢創下歷史新高。茲將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一百一十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9.8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33.6 億元增加 6.2 億元，年成長 18.6%；毛利率為 50.4%，較前一年度之 44.5% 提升 5.9%；本期淨利為 7.2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4.8 億元增加 2.4 億元，年成長 50%；每股盈餘為 10.22 元，較前一年度之 7.62 元增加 2.6 元。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合併營收創下歷史新高，主要受惠於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在中國大陸和日本市場成長之挹注。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之提升，亦反映在毛利率及本期淨利的表現。

技術發展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共投入新台幣 3.7 億元研發費用，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提升。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2.8 億元，增加 33.8%。民國一百零九年，公司除自主研發之矽水膠鏡片取得歐盟 CE 認證外，散光及多焦點彩片亦取得美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為公司發展上一重要里程碑。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期許為消費者帶來更健康與時尚的配戴體驗：

- 以健康光學概念，發展漸進多焦老花、漸進多焦彩妝老花、散光彩妝，及近視控制鏡片，滿足各個年齡層的使用需求。
- 以溫暖舒適概念，發展長效保濕、新世代高透氣矽水膠，及彩妝矽水膠鏡片，提供更舒適的配戴體驗。

- 以保健保養概念，發展抗藍光、抗紫外線、抗乾眼等功能性隱形眼鏡，成為現代人視力保護的新選擇。

二、重要產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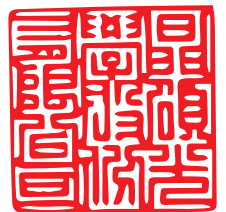
生產方面，持續導入彈性製造及檢測技術、開發模組化生產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並精進產品品質；銷售方面，自有品牌除台灣直營門市外，亦積極與知名通路合作，並拓展海外線上銷售的經營，提升品牌知名度，朝向國際知名品牌邁進；代工方面，透過產品共同開發及渠道互惠加深與客戶之黏著度，並以豐富之產品組合來帶動營收成長。

未來展望

全球隱形眼鏡銷售在民國一百零九年下半年已陸續開始恢復。展望民國一百一十年，期望在疫情能被疫苗有效控制下，全球經濟溫和復甦，隱形眼鏡市場也回到成長的軌道。在全體員工努力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及大環境的配合下，預期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營收仍將維持優於產業之成長。

長期而言，帶動產業成長之近視人口增長動能仍維持強勁。在人們花更多時間於電子產品之大趨勢下，粗估全球三分之一的人口近視比例，在 2050 年可能增加至 50%。公司將持續投注資源於提升生產能力及產品品質、進行新產品開發與申請產品認證，並拓展海外市場。在強化公司競爭力同時，降低對單一地區市場的依賴，及單一國家政策或法規變動對公司營運可能之不利影響。在此，謹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價值，落實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各位一起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總經理 楊德勝



會計主管 王景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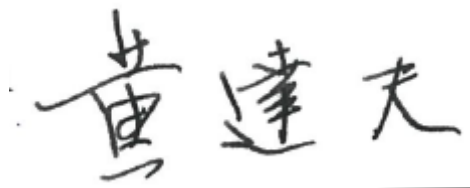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達夫



黃達夫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836,666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

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

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91,848仟元，佔個體總資產5%。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52,903	15	\$589,70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66,769	9	316,12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58,283	4	92,99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82,063	9	322,47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0	-	2,338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291,848	5	502,797	10
1410	預付款項		42,177	1	18,8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09	-	9,309	-
	流動資產合計		<u>2,724,032</u>	<u>43</u>	<u>1,854,618</u>	<u>36</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	四、六.5	54,156	1	62,5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085,192	49	3,023,144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95,539	2	150,71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296	-	4,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4,035	-	3,9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八及九	303,997	5	113,77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59,215</u>	<u>57</u>	<u>3,358,661</u>	<u>64</u>
	資產總計		<u>\$6,283,247</u>	<u>100</u>	<u>\$5,213,27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67,890	6	\$128,914	2
2130	合約負債	六.15及七	39,635	1	31,448	1
2150	應付票據		554	-	3,730	-
2170	應付帳款		144,089	2	99,6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805,619	13	622,46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2,274	1	21,049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38,317	-	109,91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六.12、七及八	132,320	2	86,076	2
	流動負債合計		<u>1,590,698</u>	<u>25</u>	<u>1,103,208</u>	<u>21</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4,70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3,366	1	8,62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57,895	1	46,9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34	-	7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834</u>	<u>2</u>	<u>56,366</u>	<u>1</u>
	負債總計		<u>1,687,532</u>	<u>27</u>	<u>1,159,574</u>	<u>2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11	7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04,928	29	1,804,928	3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179	3	123,6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95	-	5,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956	30	1,429,704	27
3400	其他權益		(8,143)	-	(9,794)	-
	權益總計		<u>4,595,715</u>	<u>73</u>	<u>4,053,705</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283,247</u>	<u>100</u>	<u>\$5,213,27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3,836,666	100	\$3,096,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1,985,728)	(52)	(1,804,453)	(58)
5900	營業毛利		1,850,938	48	1,291,735	4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2,165)	(2)	44,161	1
	營業毛利淨額		1,778,773	46	1,335,896	4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17,648)	(11)	(335,227)	(11)
6200	管理費用		(176,322)	(4)	(156,7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60)	(10)	(279,80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3,223)	-	2,192	-
	營業費用合計		(971,653)	(25)	(769,580)	(25)
6900	營業利益		807,120	21	566,31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4,157	-	3,178	-
7010	其他收入		11,791	-	7,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54)	-	(19,213)	-
7050	財務成本		(3,789)	-	(21,8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22,906	-	11,1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11	-	(19,001)	-
7900	稅前淨利		816,531	21	547,31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01,172)	(2)	(71,823)	(3)
8200	本期淨利		715,359	19	475,49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51	-	(4,5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1	-	(4,5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010	19	\$470,935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0.22		\$7.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0.16		\$7.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4,115		(54,11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746	(746)		-
B5	現金股利					(90,000)		(90,00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75,492		475,49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7)	(4,5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492	(4,557)	470,9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64,928					1,664,92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47,54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4,558	(4,558)		-
B5	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715,359		715,35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51	1,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359	1,651	717,0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16,531	\$547,3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47,497)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98,538	676,59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5	-
A20200	攤銷費用	2,929	1,8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244)	(1,258,8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23	(2,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9	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7)	(1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41)	4,567
A20900	利息費用	3,789	21,8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89)	(4,096)
A21200	利息收入	(4,157)	(3,1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7,000)	(1,230,6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06)	(11,1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99)	(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627	12,14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38,976	(30,58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2,165	(44,1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100,00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60)	(1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0,000)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8)	(1,2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225)	(128,48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9,702)	(315,9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9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8,509)	41,339	C04600	現金增資	-	1,664,9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589)	(15,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77)	814,5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0)	30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0,949	198,9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202	237,9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95)	(2,1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701	351,7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00)	3,1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903	\$589,70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87	(124,1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76)	2,5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470	(12,0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679	(70,5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179	22,8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11,875	927,7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5	4,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1)	(20,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290)	(257,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8,579	653,9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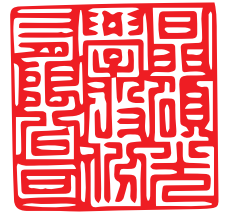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978,413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

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89,405仟元，佔合併總資產6%。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7)金管證審字第0970037690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46,001	19	\$812,80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66,769	9	316,12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574,715	9	253,3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0	-	2,338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389,405	6	549,992	10
1410	預付款項		54,070	1	23,2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138	1	29,340	1
	流動資產合計		<u>2,890,778</u>	<u>45</u>	<u>1,987,183</u>	<u>37</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及九	3,090,551	48	3,029,925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06,734	2	166,70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296	-	4,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4,636	-	4,6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七及八	307,036	5	116,66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25,253</u>	<u>55</u>	<u>3,322,522</u>	<u>63</u>
	資產總計		<u>\$6,416,031</u>	<u>100</u>	<u>\$5,309,70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367,890	6	\$128,914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4	80,262	1	70,765	1
2150	應付票據		554	-	3,730	-
2170	應付帳款		144,090	2	99,6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841,310	13	652,39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82,178	2	32,819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41,846	1	113,93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及六.11	158,836	2	86,297	2
	流動負債合計		<u>1,716,966</u>	<u>27</u>	<u>1,188,472</u>	<u>23</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4,70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3,366	-	8,62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64,400	1	58,1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	-	7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六.11	234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350</u>	<u>1</u>	<u>67,528</u>	<u>1</u>
	負債總計		<u>1,820,316</u>	<u>28</u>	<u>1,256,000</u>	<u>2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11	7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04,928	28	1,804,928	3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179	3	123,6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95	-	5,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956	30	1,429,704	27
3400	其他權益		(8,143)	-	(9,794)	-
	權益總計		<u>4,595,715</u>	<u>72</u>	<u>4,053,705</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416,031</u>	<u>100</u>	<u>\$5,309,70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3,978,413	100	\$3,355,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973,888)	(50)	(1,862,103)	(55)
5900	營業毛利		2,004,525	50	1,493,030	4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552,737)	(14)	(427,763)	(13)
6200	管理費用		(218,086)	(6)	(195,0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60)	(9)	(279,80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3,554)	-	1,694	-
	營業費用合計		(1,148,837)	(29)	(900,916)	(27)
6900	營業利益		855,688	21	592,11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4,813	-	3,839	-
7010	其他收入		12,025	-	8,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14)	-	(21,841)	-
7050	財務成本		(3,958)	-	(22,1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34)	-	(31,259)	(1)
7900	稅前淨利		844,854	21	560,85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29,495)	(3)	(85,363)	(3)
8200	本期淨利		715,359	18	475,49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1	-	(4,5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1	-	(4,5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010	18	\$470,935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0.22		\$7.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0.16		\$7.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B1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54,115		(54,11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746	(746)		-
B5	現金股利					(90,000)		(90,00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75,492		475,49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7)	(4,5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492	(4,557)	470,9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64,928					1,664,92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00,000</u>	<u>\$1,804,928</u>	<u>\$123,630</u>	<u>\$5,237</u>	<u>\$1,429,704</u>	<u>\$(9,794)</u>	<u>\$4,053,705</u>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47,54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4,558	(4,558)		-
B5	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715,359		715,35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51	1,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359	1,651	717,0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00,000</u>	<u>\$1,804,928</u>	<u>\$171,179</u>	<u>\$9,795</u>	<u>\$1,917,956</u>	<u>\$(8,143)</u>	<u>\$4,595,71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44,854	\$560,85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5,28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244)	(1,266,4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9	1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6,087	685,2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98)	3,867
A20200	攤銷費用	2,929	1,8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89)	(4,0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54	(1,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9,032)</u>	<u>(1,191,429)</u>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7)	(166)				
A20900	利息費用	3,958	22,1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4,813)	(3,839)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38,976	(30,5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99)	1,5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10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627	12,1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0,00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60)	(2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	(1,297)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692)	(136,1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9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9,702)	(315,954)	C04600	現金增資	-	1,664,92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4,972)	(59,1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833)</u>	<u>806,899</u>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29)	30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0,587	246,9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43</u>	<u>(4,909)</u>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795)	(5,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798)	15,3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194	382,80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497	(61,0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07	429,9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76)	2,5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6,001</u>	<u>\$812,807</u>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471	(12,0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3,439	(58,0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474	22,804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1,267,165</u>	<u>1,053,355</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00	5,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1)	(20,48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5,598)	(265,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4,216</u>	<u>772,24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2,597,39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715,358,609
小計	1,917,956,001
提列及迴轉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1,535,86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1,87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848,072,0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5 元	(3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8,072,012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9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五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第一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及議程，於第四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及議程，於第四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第一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二、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爰於第一項第</p>

<p><u>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三款予以增列。</p> <p>三、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8 項，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	--	---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第 11 條，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修訂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p>
<p>第十二條 第一、二項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二項略。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則無表決權。</u></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紀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u></p>	<p>一、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紀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配合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調整第一項第七款與第八款，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修訂有關獨立董事出具書面意見及董事利益迴避內容。</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p>
--	--	--

<p><u>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u>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增訂資訊公開條文。</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p> <p>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p> <p><u>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p> <p>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p>	<p>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p>

<p>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項。</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 1、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第 1、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u>相關規定或<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第十條</p> <p><u>股東會現場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p>

	<u>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p><u>第十條</u></p> <p>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一條</u></p> <p>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u>第十一條</u>	<u>第十二條</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二條</u>	<u>第十三條</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p><u>第十三條</u></p>	<p><u>第十四條</u></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GAV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十七、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十八、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十九、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二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二十三、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二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三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

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

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七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附錄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精神訂定本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除本規則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不得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遵照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及議程，於第四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

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表示意見之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

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則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附錄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股東會現場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10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童子賢	645,729	1.08%	645,729	0.92%
副董事長	郭明棟	1,928,868	3.21%	1,928,868	2.76%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22,088,736	36.81%	21,233,736	30.33%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22,088,736	36.81%	21,233,736	30.33%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5,701,121	9.50%	5,480,121	7.83%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5,701,121	9.50%	5,480,121	7.83%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	—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364,454	50.60%	29,288,454	41.84%

附錄六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提名處理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處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2. 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